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编号：张规条第 20203021

地块编号	2020-G29-B	用地 面积	187075.35 平方米	建设地点	国泰北路西侧、彩虹路北侧
地块用途	工业				
建筑红线	东：距用地边界不小于 15 米。 南：距用地边界不小于 10 米。 西：距用地边界不小于 15 米。 北：距用地边界不小于 5 米。 详见规划用地红线图 20203021				
控制指标	建筑限高	10 米 ≤ H ≤ 40 米		容积率	1.0—2.5
	建筑密度	40%—60%		绿地率	≤ 13%
其他要求	1、出入口设在周边道路上，机动车禁止开口范围详见附图。 2、若相邻地块为同一权属人所有，则建筑退让可统一考虑。 3、地坪基准标高为黄海高程 3.30 米。 4、建筑限高不包括门卫、垃圾站等辅助用房。 5、机动车停车位不小于 0.3 个/100 m ² 建筑面积。 6、办公建筑高度不大于 60 米。 7、地下建筑红线同地上建筑红线。 8、沿路、沿河采用镂空围墙。材质、颜色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9、厂区雨污分流。在道路退让范围内允许公共管沟穿入，同时应保证各类管线接入的可能。 10、其它规划、设计、人防、消防、环保、抗震、停车等方面的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 11、总平面布局及单体立面另行报批，技术总平面图必须注明建筑物室内外标高。 附注：1、容积率 1.0—2.5 是指在满足其他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允许达到的最低值和允许达到的最高值。 2、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苏州市实施细则之一“指标核定规则”（2018 年版）》计算执行。建筑面积按《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江苏省地方标准 DGJ32/TJ131—2011）计算执行。 3、本规划条件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土地未出让的，本规划条件需重新拟定。				
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20 年 7 月 10 日 </div>					
附件：规划用地红线图 20203021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